附件5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戏剧表演细则**

承办单位：南京理工大学

一、**表演分组**

表演分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二、节目形式**

表演形式为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

三、**表演要求**

1.本届展演活动参演节目以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为主。参演人员必须为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并且同一节目参演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的演出。

2.以学校为单位组建代表队参演，每个代表队同一组别限报1个参演节目。设有艺术类专业的高校可甲、乙组分别报送1个节目。在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特等奖的学校可多报一个节目。

3.各高校可以从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形式中任选一种参演。展演期间一律不得更换参演作品，违者将视为弃权。

4.节目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参演学校要紧紧围绕本届展演活动主题、遵循展演活动原则认真选送参演节目，自觉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活动。

6. 各高校参演地点在南京市孝陵卫街200号南京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四、**日程安排**

1. 2017年4月1日—4月7日，各参演学校进行网络及书面报名。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后。

2. 2017年4月18日下午2：00，在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宁海路122号）10号楼二楼（随园音乐厅）召开各校领队会议，进行节目顺序抽签，并确定走台时间。

3. 2017年5月27日9：00—17：00在宁高校到南京理工大学艺文馆报到、到学术交流中心观众厅排练走台。

4．2017年5月28日9：00—17：00宁外高校到南京理工大学艺文馆报到、到学术交流中心观众厅排练走台。

5．2017年5月28日19:00，在南京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报告厅召开领队会议。

6. 2017年5月29日—30日，在南京理工大学学术交流中心观众厅进行现场展演。

**五、奖项设置**

1.艺术表演奖：甲、乙组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2.优秀创作奖：在甲、乙组申报原创作品中评选。

3.指导教师奖：甲、乙组获得特、一、二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3名）。

**六、注意事项**

1.各参演队设领队一名。参演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到本届展演组委会报到登记，领取参演证（可由领队代领）。

2.表演所需的背景音乐请备好CD光盘（确保质量），一式两份，注明学校名称和节目名称，在报到时提交组委会。

3.表演舞台台口宽16米，深14米，台高8米；统一配备黑色底幕。

4.各参演学校所需道具等物品自行解决。

5.走台及演出须按照抽签顺序进行，领队和选手须持参演证到后台报到，并在同一的休息室内候场。

6.参演人员食宿可由组委会协助联系，费用自理。

7.各参演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服从组委会安排，确保参演期间人财物安全。

**七、报名及联系方式**

1.请将《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戏剧表演报名表》于2017年4月7日前将电子版发至组委会指定信箱（E—mail:zhangpu@njust.edu.cn），同时将纸质版表格连同参演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以EMS方式寄往以下通讯地址。

2.通讯地址：南京市孝陵卫200号南京理工大学艺术与文化素质教育部，邮编：210094。

3.联系电话：025—84303672；联系人：张璞、王竞。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戏剧表演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参演单位 |  |
| 参演组别 | 甲组（ ） 乙组（ ） | 作品时间 |  |
| 作品形式 | 短剧（ ）戏曲（ ）音乐剧（ ）小品（ ）歌舞剧（ ）其他（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 是否原创 | 是（ ） 否（ ） | 指导教师 |  |
| 参演作品构思及内容简述： |
| 参演学生基本情况（可附页）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身份证号 | 学院及专业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参演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